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24,090,950.1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33,833,7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43,683,650.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2.34%。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33,833,787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560,600,544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